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作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投能源”）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号），电投能源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30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12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280,0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12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

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53,077,521.23
加：发行费用未支付金额	B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1	1,127,527,900.3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C2	1,639,616,968.29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C3	1,194,974,118.8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C4	14,696.04
加：累计银行利息净收入	D	9,056,162.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E=A+B-C1-C2-C3-C4+D$	-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及公司的孙公司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已按计划于2024年2月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4年6月结项，公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05181101040016708	2024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9,009,311.90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609058719200076781	2024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7,605.9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	15050163665400000982	2024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6,752.51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50878674389	2024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32,491.94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6,213.36万元，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082.45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

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资金安排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7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将募集资金164,082.45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46,850.35元用于永久补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9,009,311.90元用于永久补流；根据相关规则，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投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766号），认为电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投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电投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21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辽市 100 万 千瓦外送风电基 地项目	否	280,000.00	276,715.43	1,291.88	276,715.95	10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实现 利润总额 8,307.55 万元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18,592.32	4,204.15	119,497.41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400,000.00	395,307.75	5,496.03	396,213.3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	-	-	-	-	—	—	—	—	—

合 计	—	400,000.00	395,307.75	5,496.03	396,213.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通辽市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较短，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不适用与预计效益做比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163,961.70 万元并已支付先期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0.7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96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20.75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 164,08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74 号)。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转入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通辽市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46,850.35 元用于永久补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9,009,311.90 元用于永久补流；根据相关规则，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山

钟 山

张铁柱

张铁柱

